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建議有關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本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島青衣路29-33號大同工業大廈8字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額外資料.....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當時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日及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營業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主要行政人員」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日」	指	曆日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月」	指	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執行董事：

鄧燾 (主席)
蔣偉
黃耀明 (行政總裁)
李天來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青衣島
青衣路29-33號
大同工業大廈8字樓

非執行董事：

鄧焜 (榮譽主席)
吳丁 (副主席)
簡衛華
瞿金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慶輝
楊淑芬
鄭達賢

敬啟者：

**建議有關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及重選董事建議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其詳情載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旨在令股東得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可作出知情之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及處理不超過142,004,538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20%，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詳情載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增加發行授權限額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有關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11名董事組成，即鄧燾先生（主席）、蔣偉先生、黃耀明先生（行政總裁）、李天來先生、鄧焜先生（榮譽主席）、吳丁先生（副主席）、簡衛華先生、瞿金平先生、葉慶輝先生、楊淑芬女士及鄭達賢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及103條，吳丁先生、蔣偉先生、黃耀明先生、鄧焜先生、簡衛華先生及楊淑芬女士將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不時規定投票表決或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則另作別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十分之一投票權總額之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有關會議投票權利之股份之股東，惟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v) 倘上市規則規定，在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會議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股份的總投票權票5%或以上之大會主席及／或一名或多名董事，可於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之表格所指示者相反之若干情況下要求以按股數方式進行表決。倘於該等情況下需要以按股數方式進行表決，則大會主席須在會議上披露該等董事持有之所有委任代表表格所代表之總票數，以顯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的相反票。

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即個別人士）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股份持有人（即公司）均只能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均可就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倘投票）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通函之英文本如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燾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參考。

就本附錄一而言，「股份」一詞應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之涵義，即為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入股份之股份。

說明函件亦構成按公司條例第49BA(3)(b)條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購回之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必須撥付自依照公司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地所屬司法管轄區法例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10,022,692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且按照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71,002,269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予進行。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之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款額只可根據公司條例容許之程度以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公司條例另規定，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僅可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倘購回股份乃以溢價發行，購回應付之任何溢價可以就股份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並須以公司條例所訂明若干限額為限。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此舉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帳目披露之財政狀況而言）。然而，董事倘認為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	0.77	0.63
二零零七年五月	1.49	0.67
二零零七年六月	1.78	1.27
二零零七年七月	1.65	1.34
二零零七年八月	1.43	0.81
二零零七年九月	1.38	1.08
二零零七年十月	1.40	1.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1.08	0.7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0.88	0.72
二零零八年一月	0.80	0.65
二零零八年二月	0.80	0.65
二零零八年三月	0.75	0.68
二零零八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2	0.66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僅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時，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因此而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297,157,052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85%。該297,157,052股股份包括由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直接持有之170,104,45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96%。倘該持股量維持不變及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擁有之股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50%。該項增加將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69,649,046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89%。倘該持股量維持不變及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在本公司擁有之股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55%。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購回股份事宜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該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以下為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擬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吳丁先生

職位及經驗

吳丁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商業企業管理專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華潤集團，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期間調入華潤集團企發部（香港），期間曾出任華潤集團旗下多間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職位。吳先生現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投資與資產管理部的總經理及華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亦為華潤（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華潤置地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任華潤新鴻基房地產（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期間獲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關係

吳先生現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華潤（集團）之投資與資產管理部的總經理及華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亦為華潤（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華潤置地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任華潤新鴻基房地產（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上述公司均為華潤（集團）之附屬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委任書，指定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惟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及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將每年收取固定董事酬金4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表現、業內薪酬指標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吳丁先生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吳先生之資料。

蔣偉先生

職位及經驗

蔣偉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對外貿易學士學位及國際業務與財務碩士學位。蔣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華潤總公司並於一九九零年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蔣先生現為華潤（集團）的董事及財務總監，彼在財務及業務策劃，財務預算及監控、稅務安排、風險管理及制定投資決策方面具豐富經驗。蔣先生現時亦為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勵致有限公司及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五間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蔣先生現時亦出任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蔣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出任香港上市公司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蔣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關係

蔣先生現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華潤（集團）的董事及財務總監，亦為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勵致有限公司及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五間公司均為華潤（集團）之附屬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蔣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蔣先生並非就指定年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蔣先生將每年收取固定董事酬金4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表現、業內薪酬指標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蔣偉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蔣先生之資料。

黃耀明先生

職位及經驗

黃耀明先生－現年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具30年以上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起被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策劃及行政管理。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黃先生並非就指定年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為5,033,621港元，有關酬金乃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表現、業內薪酬指標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持有下列權益：

(一) 於股份之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總數
		企業權益			
11,696,072	—	—	—	—	11,696,072

(二) 於購股權之權益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黃耀明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黃先生之資料。

鄧焜先生**職位及經驗**

鄧焜先生－現年84歲，本公司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彼具48年以上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機械貿易之經驗。鄧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關係

鄧先生為鄧燾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父親。鄧先生為一家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的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鄧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委任書，指定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一個月向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及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鄧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為771,43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表現、業內薪酬指標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持有下列權益：

個人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	297,157,000 (附註)	—	—	297,157,052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鄧焜先生（基於其配偶在高度發展有限公司（「高度」）被當作持有之權益）被當作持有297,157,052股股份之權益。於2007年12月31日，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同控股及Tai Shing被當作持有合共297,157,052股股份之權益。高度乃在香港註冊成立，由(i)協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鄧焜先生家族之利益而設立之The Saniwell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乃鄧焜先生之配偶）所控制之香港公司）擁有25.06%權益；(ii)豪力擁有8.37%權益；(iii)友昌（為一間香港公司，由豪力擁有40%、The Saniwell Trust擁有57.42%及Fullwin Limited擁有2.58%之股權）擁有30.25%權益；(iv)翼雲有限公司擁有16.09%權益；及(v)五名個別人士及兩間有限公司合共擁有20.23%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鄧焜先生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鄧先生之資料。

簡衛華先生

職位及經驗

簡衛華先生－現年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綽餘飲食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具26年管理酒樓業務經驗。簡先生持有高級會計文憑。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關係

簡先生為羅潔芳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之兒子。簡先生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的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簡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委任書，指定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及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簡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為4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表現、業內薪酬指標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簡先生於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136,000股。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簡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規定，本公司需披露簡先生為敦煌酒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敦煌集團」）之董事，該公司(a)乃於香港註冊成立；(b)從事飲食行業；(c)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開始根據公司條例第228A及241條展開債權人自願清盤，所涉及負債總額約為1,360,000,000港元，而於敦煌集團各成員公司中，十二間公司已完成清盤程序，而十間公司仍正進行清盤程序。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簡衛華先生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簡先生之資料。

楊淑芬女士

職位及經驗

楊淑芬女士一現年4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財務範疇擁有18年以上經驗，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在過去十三年，楊女士曾任多家私人集團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財務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關係

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楊女士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委任書，指定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一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及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女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為168,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表現、業內薪酬指標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楊淑芬女士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楊女士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茲通告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其有關詳情列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通函內，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依據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獲之權限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或需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依據期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且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所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依據任何當時經採納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股份認購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應獲授予之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出股份要約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青衣島
青衣路29-33號
大同工業大廈8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表決（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島青衣路29-33號大同工業大廈8字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末期股息之分派，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為方便處理本通告所載第3、第5至第7項普通決議案，本通函的附錄一及二，已載述擬進行之董事重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之詳情。
5. 本通告將可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smel.com>查閱。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燾先生（主席）、蔣偉先生、黃耀明先生及李天來先生；非執行董事鄧焜先生（榮譽主席）、吳丁先生（副主席）、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慶輝先生、楊淑芬女士及鄭達賢先生。